

安全維護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
超商或空軍一號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慎防「假求職」、「假借貸」訊息
避免貿然提供個人帳戶
致遭利用為人頭帳戶
甚危及人身安全及自由



安全維護

目錄



兩公約

- 2 得否要求工友（含技工、駕駛）應徵時檢具移撥同意書

詐騙防範宣導

- 4 詐騙車手沒賺反賠200多萬 被關嘆步步錯
- 5 股市代操盤高獲利？男子誤信匯款為警勸阻

毒家新聞

- 7 竹聯幫信堂屯數十億毒品！竟成大毒窟 以茶葉袋分裝掩人耳目
- 8 分裝場藏身摩鐵 宜警攻堅查獲2千多萬元毒品

消費安全

- 10 致癌「黃麴毒素」加熱到200度也滅不掉！3重點避免中毒
- 9 認識商品檢驗

健康生活

- 11 隔夜蔬菜這樣吃致癌物大增？剩菜保存3重點：加速通過「危險溫度帶」

兩公約之介紹與案例分析

得否要求工友（含技工、駕駛）應徵時檢具移撥同意書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有一工友近期有移撥轉調其他機關學校之需求，於本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相關工友職缺資料時，對於某機關甄選工友資格條件，提及應徵者需檢附「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尚有疑慮，爰函請本總處反映此作法似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影響工友之基本勞動權益甚鉅。

1. 爭點

各機關學校為兼顧實際用人狀況及業務運作等需要，自得本權責要求移撥工友之工作經歷與能力等條件，惟各機關學校得否於工友甄選階段，即載明工友報名時，需出具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函，作為書面審核之必要文件之一？

2.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3.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憲法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4. 解析

各機關工友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工友與僱用機關間之關係，按目前學

理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屬私法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應源自勞雇雙方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又「工友管理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之行政規則，以作為所屬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現行並無要求工友於甄選階段，即應出具原服務機關同意文件，如各機關學校僅係基於甄選作業便利性，要求工友於甄選階段即應出具原服務機關同意文件，似有影響工友尋求較佳勞動條件應徵至他機關工作之基本勞動權益之虞。依憲法第15條規定略以，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復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茲以公務人員之商調作業，基於尊重原服務機關首長用人權限，於調任機關通過錄取後，始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惟本案工友卻須提前至面試甄選階段即要求出具原服務機關之同意函，二者相較，顯有輕重失衡之虞。

綜上，為免影響工友之基本勞動權益，本總處已於106年1月16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34240號函規定，各機關於辦理工友移撥甄選階段，不得要求報名移撥者應檢具其服務機關相關同意移撥之文件，作為審核之依據。



詐騙車手沒賺反賠200多萬 被關嘆步步錯



TVBs

詐騙猖獗，在第一線的車手負責領錢，卻永遠不是賺錢的那個人！台中警方逮捕詐騙成員，有車手提領10天一共40筆金錢後全都上繳，沒賺到錢，後來被捕，和數十位被害人談和解，倒賠200多萬元，還要被關3年六個月徒刑，他現身呼籲，人生沒有後悔藥，千萬別走錯路！詐騙集團派車手到ATM領錢，每領一筆可能獲得百分之一利潤，但也可能一毛錢都沒拿到，進監獄吃牢飯！

詐騙集團車手小張(化名)：「欺騙我說這是博弈的客人的錢，去幫客人輸贏的錢，領出來，那時候他們還拍胸說得很好聽，絕對不可能是詐騙。」

小張(化名)有正當工作沒前科，聽信親友說詞幫忙領錢十天內領了40筆匯款，總數約400萬，警方搗破詐騙集團他也被列為同夥。

詐騙集團車手小張(化名)：「賺的不是(我)車手啊，我總共和解了80%，我是以總提領的錢下去還，有的能分期就分期，不能就整筆啊，能借的朋友就借啊。」

儘管和多數被害人和解，還是被判3年六個月徒刑。

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小廖(化名)：「我沒有完全沒有前科，根本連其他銀行簿子都沒有，我只有一個郵局，但他們(詐騙集團)就是要銀行簿子。」

22歲的小廖(化名)，因為傻傻的給出自己的銀行帳本，結果和朋友兩人被帶去外縣市飯店關了一天。

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小廖(化名)：「我簿子給他們，我們是跟在他們身邊，他是防止說，他們騙到錢進來了，我們領完了，我們自己跑了，(你們有多少人集結在那個飯店?)，應該10幾個人。」

發現怪異時開口詢問，對方也會派專人解答釋疑，雖然及時逃出來，但銀行帳戶當天出現三筆紀錄共200萬元，他成了人頭帳戶，也是犯罪證據。

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小廖(化名)：「他們就是都會在你逃不掉的地方，監視你，其實我們是被害人，可是我們也是加害人。」

台中市刑警大隊經濟組組長謝志遠：「針對臨櫃還有ATM去提領的車手，去年我們查獲1783名(嫌犯)。」

台中警方積極抓人想辦法向上溯源，查水房也想一舉殲滅詐騙集團，但不只辦案，更苦口婆心呼籲，提防各種騙你交出帳本的話術，小心誤上賊船，當了車手吃上牢飯。

《TVBS》提醒您：

◎拒絕暴力 請撥打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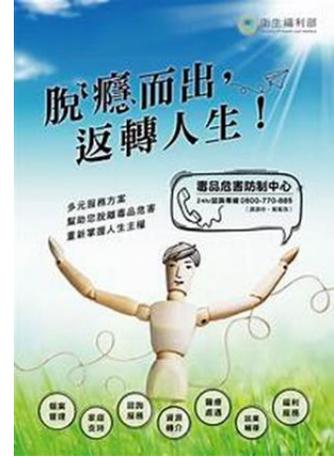
股市代操盤高獲利？男子誤信匯款為警勸阻



台灣好新聞 關心跟你有關的新聞
 記者葉志成／桃園報導 2023年1月9日

56歲廖姓男子7日上午9時，獨自前往蘆竹區中正路上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打算匯款，由於款項金額高達新臺幣28萬，且男子語焉不詳，故引起行員注意，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林宜萩、李奕緯兩人獲報前來瞭解後，確認男子是受到詐騙，在一番苦勸後，才成功勸阻。廖姓男子是在日前點擊了手機上的不明廣告連結後，遭到誘騙，由於這兩年投資失利，手機廣告上投資股市飆股高報酬的關鍵字，深深吸引了廖男，廖男之後更安裝了對方建議的App軟體「海瑞」，並在手機群組中進一步遭到洗腦誘騙，最後才會捧著大筆現金前往金融機構，妄想「大師」能代為操盤，為其賺取豐獲利潤。

蘆竹分局呼籲，廣告上「快速回本」、「保證獲利」或「穩賺不賠」等標語都是詐騙，民眾切勿輕信；凡事多查證，少聽信，遇有可疑，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上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查詢求證。



竹聯幫信堂屯數十億毒品！竟成大毒窟 以茶葉袋分裝掩人耳目

CTWant新聞網 記者：何芸庭

台北市竹聯幫「信堂」李姓男子因涉嫌販售大量毒品，昨日深夜遭警方於桃園市破獲約1400公斤的K他命，市值數十億元，其將毒品以茶葉袋包裝後，在對外販售，掩人耳目，卻仍被警方發現，因此慘遭逮捕。

據了解，警方日前接獲線報，得知竹聯幫信堂在桃園地區販售毒品，在多日調查後，鎖定35歲的彭男和47歲的徐男，其在桃園市及新北市皆有租屋處充當庫房，囤放大量安非他命和K他命等毒品，於是大批警力於昨日深夜將該據點破獲，同時瞭解其運作方式，2人在向上游拿到毒品後，會運至倉庫，轉由小弟分裝至茶葉袋中，在分裝成小包裝，而後將東西給小蜜蜂出貨。

警方表示，在桃園市的租屋處內查獲1400公斤的K他命，市值數十億元，相當可觀，而警方因頻頻在桃園地區破獲竹聯幫信堂販毒，後續將深入朝「黑人家族」角頭老大郭信一被狙殺一事調查，確認2案是否有相關聯。

警方已於去年10月在桃園市逮捕彭男和徐男，並在桃園市和新北市的中和區，找出2人藏放的12.9公斤安非他命及43公斤得K他命，因此北市警局局長楊源明擔心，黑幫已淪為大宗毒品下盤，已下令徹查。警方深入調查後更發現，中生代「信堂」幾乎都已成為毒梟，其中又以最有實力的李姓大哥最為可疑，在查獲其於桃園八德倉庫中毒品數量後，立即報警檢方偵辦。

昨日警方見時機成熟，將此事進行收網，從其租屋處中查出高達1400公斤的分裝毒品，其中又以K他命和安非他命最為大宗，因此立刻逮捕李姓男子，並於今日偵訊過後移送法辦，未來也將繼續追查毒品動向及流通管道。

分裝場藏身摩鐵

宜警攻堅查獲2千多萬元毒品



自由時報 1120109

〔記者江志雄／宜蘭報導〕宜蘭縣礁溪警方查獲藏身摩鐵的毒品分裝場及私人招待所，毒販把分裝的安非他命、卡西酮及FM2（一粒眠），賣給到招待所唱歌的客人吸食助興，起出**13.3公斤**合計**2000多萬元**毒品，逮捕**2名**毒販送辦。

礁溪警分局執行「溯源刨根」專案，循線查出毒販承租宜蘭市某汽車旅館後方的鐵皮屋客房當毒品分裝場，**7日**深夜持搜索票，偕同宜蘭警分局、刑警大隊荷槍實彈強力攻堅，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粉末**9公斤**、混在一起的三級毒品卡西酮、FM2共**4.3公斤**、分裝工具，帶回同為**27歲**的楊姓及王姓男子。

警方調查，毒販把租來的汽車旅館鐵皮屋客房，改裝成私人招待所性質的視聽伴唱包廂，部分空間作為毒品分裝場，特定消費族群開車進入摩鐵，看起來像是投宿，實際上經由隱密通道走到伴唱包廂唱歌，再購毒吸食狂歡。

毒販為躲避查緝，除了以摩鐵當掩護，也會過濾消費者身分，警方歷經佈線偵查，破獲藏身摩鐵的毒品分裝場，查獲的**9公斤**安非他命粉末市價估計**1500萬元**，**4.3公斤**卡西酮與FM2約**750萬元**，合計**2250萬元**，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警方研判，這處毒品分裝場應屬中游盤商，向上游購進毒品後加以分裝，轉賣給下游消費者從中牟利，將持續向上溯擴大追查。

☆少一份毒品就多一份健康，自由時報提醒您遠離毒品☆

警方查獲安非他命粉末（左）、卡西酮及FM2（一粒眠），市價合計**2000多萬元**。（記者江志雄翻攝）

早安健康



致癌「黃麴毒素」加熱到200度也減不掉！3重點避免中毒

早安健康 梁組嘉營養師

位處亞熱帶地區的台灣氣候潮濕，食物在運輸、儲藏甚至是食物的加工過程中，都可能讓麴黴菌滋生。黃麴毒素較常見於花生及其製品（例如花生糖、花生粉、花生醬等等）、玉米、開心果以及乾豆類。另外，乳牛或是母雞在食入含有黃麴毒素的飼料後，牛乳和雞蛋再被人類食入，也會間接攝入黃麴毒素。

什麼是黃麴毒素？

黃麴毒素主要是由麴黴屬的真菌所產生的代謝產物。

已知的黃麴毒素種類超過20種，常見的包括：黃麴毒素B1、B2、G1、G2。在紫外線照射下呈藍色螢光的為B型，G型呈現綠色螢光。黃麴毒素之所以引起關注的原因之一是因為黃麴毒素不僅具有肝毒性，也已被證實為致癌物質，最毒的B1更被列為一級致癌物。

此外若動物吃到被B1或B2污染的飼料後，經體內代謝將產生M1、M2之物質，通常於乳汁中發現。因此，衛生福利部依據不同食物訂定黃麴毒素的限量標準，例如花生所含的黃麴毒素應限制在15ppb以下。

中毒會有哪些症狀？

黃麴毒素最主要危害的器官為肝臟。長期或一次大量攝取受黃麴毒素污染的食品，會導致急性肝中毒。早期肝毒的症狀包括發燒、倦怠、厭食，腹痛、噁心以及肝炎。黃麴毒素除了易致癌，也易致畸形、抑制免疫功能而增加感染的風險。



如何避免黃麴毒素中毒？

避免中毒的最佳方法就是不要食入黃麴毒素！

由於黃麴毒素能耐高溫至280度以上，一般家庭的烹煮方式、甚至某些食品加工的製程都無法去除黃麴毒素。因此民眾如果發現食品的外觀有異狀、發黴、有蟲咬痕跡，或是吃起來有苦澀味的情況，盡可能避免食用以策安全。

妥善儲藏食物

有時候食物長黴菌外觀不一定能分辨，因此購買食物後，要儲藏在乾燥處，冷藏或是至於陰涼處，將包裝密封好，且盡快食用完畢，以避免黴菌滋生。

挑選有信用的品牌與商家

身為消費者，我們難以瞭解食品在製程中的加工以及後續的儲存情況，選擇值得信賴的商家很重要，不要購買標示不清及來路不明的食品。

全球化的社會能非常便利地買到世界各國的食材、食品，但是各地的氣候環境不同，在到消費者餐桌上之前的路上有各種風險存在，黃麴毒素所產生的機率也不盡相同。因此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都要注意看清楚食品成分標示，並確認好有效日期及存放條件，才能安心地享受美食。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張宜婷營養師 2023-01-03

【早安健康／張宜婷營養師】食物重複加熱的影響

為了追求方便、怕浪費，可能出現一個狀況：一次煮過多食物，然後重複加熱來吃。這樣在食品衛生與營養價值上是否會有影響呢？如果有影響該怎麼做呢？

反覆加熱會發生什麼事？

再次加熱過的食物很有可能在風味、外觀上就開始扣分！像是綠色蔬菜變黃、變黑，或是混雜的食材味道導致原本的美味不再，米飯、澱粉類也可能因為重複加熱、水分流失而影響了原本的口感。這些都是重複加熱可能出現影響食慾的情形。但影響食慾事小，長期下來影響健康狀況可就不妙啦！

許多葉菜類其實都不適合重複加熱，種植過程中使用的氮磷鉀肥料，在植物中會轉變成硝酸鹽，若是置放一段時間，細菌會使得硝酸鹽成為亞硝酸鹽。實驗證實只要隔了8小時蔬菜內亞硝酸濃度大增，再吃進肚子裡，與含胺食物混合後成致癌物亞硝胺，雖然可能不是因為吃剩菜直接導致致癌，但是確實是在食物中與體內會發生的化學變化。

除了亞硝胺，蔬菜內含有較多的水溶性維生素，這些維生素也比較不耐熱，重複加熱也會讓營養流失狀況加劇，吃進肚子裡，也無法得到相同的營養價值。像是維生素C本身是很好的抗氧化物質，可以抑制體內亞硝胺產生，但是重複加熱的葉菜類維生素C流失較多，本身又會產生較多的亞硝酸鹽，所以吃這些重複加熱過的蔬菜，可以得到的好處已經比想像中小啦！

至於海鮮、沒有全煮熟的蛋白質類，像是舒肥烹調肉類、半熟蛋等，一次烹調過多，除了因為他們營養價值高容易導致細菌滋生外不易保存，再次加熱細菌也可能無法完全被消滅，較容易發生細菌感染、急性腸胃炎等狀況。每次的加熱後食用，若有混雜到口水到菜餚內，也會讓食物變質速度增加！

要如何正確保存食物呢？

如果需要一次烹調較多的料理，記得後續的加熱原則為：要吃多少熱多少！因此先用密封袋、密封盒進行妥善分裝是很重要的一環！

保存時的溫度也很重要，冰箱冷藏溫度需低於 7°C ，冷凍溫度需低於 -18°C ，食物在『危險溫度帶』停留時間越短越好， $5-60^{\circ}\text{C}$ 就是細菌最容易滋生的溫度範圍，不適合長期存放食物，所以煮好的料理別在室溫放涼再進入冰箱，盡快放進去可以減少後續食物中毒的風險。

後續再加熱的溫度也要夠高，至少高於 70°C ，讓食材充分殺菌，食用的安全風險就會小很多啦！而且建議加熱次數以一次為限。

了解自身的進食份量，在準備料理上就可以減少過度浪費或是後續重複加熱的情形，除了健康安全較無虞之外，也能更開心地享用新鮮、美味的餐點。

食物重複加熱的影響

營養小桃氣-宜婷營養師

反復加熱會出現的狀況

<p>葉菜類 重複加熱會讓硝酸濃度大增 與含胺食物混合後會成為致癌物亞硝酸胺</p>	<p>澱粉類 因為重複加熱 水分流失而影響了原本的口感</p>
--	---

如何正確保存食物

<p>利用密封盒/袋 妥善分裝</p>	<p>吃多少熱多少 加熱以一次為限</p>	<p>冷藏溫度$<7^{\circ}\text{C}$ 冷凍溫度$<-18^{\circ}\text{C}$</p>
-------------------------	---------------------------	--